

(c)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沒有對“附屬法例”作出界定，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會否遇到類似問題提供意見

以馬來西亞以及星加坡為例，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在界定“附屬法例”的時候，均與香港採納一個大致相同的定義。根據星加坡的 *Interpretation Act*，“附屬法例”的定義為“根據任何條例、法令或其他合法權限所制定而又具立法效力的任何樞密令、文告、規則、規例、命令、通告、附例或其他文書”。馬來西亞的 *Interpretation Act* 亦載有類似的定義。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需要就一項文書是否帶有立法性質而作出裁決的情況並不常見。

至於紐西蘭方面，“附屬法例”在 *Regulations Disallowance) Act 1989* 中定義為如下的“規則”——

“規則”意即——

- (a) 獲任何條例授權以下機構／人士所制定的規例、規則或附例——
 - (i) 總督會同委員會；或
 - (ii) 內閣閣員。
- (b) 除 *Acts of Parliament* 之外，有關撤銷規例的文書；
- (c) 總督會同委員會或內閣閣員根據任何條例所制定的樞密令、文告、公告、手令以及有關當局的文書，以擴闊或更改任何條例所載的條文或涵蓋範圍；
- (d) 旨在行使、廢除或暫停執行任何條例或任何條例所載的任何條文的樞密令；
- (e) 根據 *Imperial Act* 或英皇特權所制定並在紐西蘭實施的規例或規則；
- (f) 根據任何條例，於適用於 *Regulations Act 1936* 或本條例的情況下，應被視為規例的文書。

由此可見，紐西蘭是根據現行的法例採用一項頗機械式的標準，以界定“附屬法例”。

至於澳洲方面，目前是根據 **Acts Interpretation 1901** 以及 **Statutory Rules Publication Act 1903** 以界定“附屬法例”。在一九九四年，澳洲提出一項名為 **Legislative Instruments Bill** 的條例草案，訂出根據文書的立法性質，以分辨有關文書是否“附屬法例”。根據這項條例草案，帶立法性質文書的定義包括所有須提交議會省覽的現行附屬法例，以及根據 **1903 Act** 必須出版的文書。該條例草案的附表亦列出一些根據該條例草案不視作帶有立法性質的文書。另外，該條例草案亦規定司法部長根據建議的條例，可發出證明書，以決定一項現行或建議的文書是否屬於帶立法性質的文書。

英國的例子已經載述於較早前提交予事務委員的文件之內。根據上述的海外例子，我們注意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處理附屬法例時會有不同的做法。